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101000

#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度部

## 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州绿化造林、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成效评估、检查验收、建档立卷、信息调度和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国有林场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营造林工作。为确保营造林计划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站积极配合局生态保护修复科，积极抓好五早工作的落实（计划任务早下达、思想早发动、作业设计早开展、种苗物

资早准备、整地定植早进行），使营造林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完成。

2020 年全州营造林计划任务 25.234 万亩，其中造林 14.934 万亩（人工造林 13.334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营林计划 10.36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 960 万株。通过全州林草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到 11 月底营林信息调度统计结果，全州完成营造林面积 25.394 万亩，占计划任务 100.6%，其中造林 15.094 万亩，占计划任务 101.1%（人工造林完成 13.494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1.2%，封山育林完成 1.6 万亩，占计划任务 100%），营林项目完成 10.3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完成义务植树 1094.71 万株，占计划任务 114%，义务植树尽职率达 96.187%。

2、积极参与 G56 杭瑞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的组织和技术指导。打造最美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是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为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计划任务，本站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伐除桉树的督导工作，参与绿色廊道绿化美化的树种选择、配置、设计、施工和作业设计优化细化、变更等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在省州县各级政府、林草部门和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1 月底，高速公路楚雄段（楚雄、南华、禄丰 3 县市）累计完成绿色廊道 763 个小班实施面积 10484.7 亩，累计完成种植株数 47.41 万株，与省（实施方案）下达的计划任务相比，实施面积增加 1389.3 亩，种植株数增加 8.1119 万株，完成的实施面积和种植株数分别占省下达计划任务数的

115.3%和 120.6%，都超额完成了省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目前该项目实施已进入检查验收阶段，计划在一月底完成县市级验收工作和州级、省级成效核查工作。

3、积极参与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筹备。一是积极配合局生态保护修复科组织人员参与州级机关义务植树活动现场整地、定植技术指导；二是准备各种植树工具（锄头、铁铲、水桶），交通工具，为植树活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后期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三是积极配合生态修复科抓好互联网+义务植树工作，组织全站职工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募捐活动，到目前为止全站干部职工积极捐款，完成了各自义务植树尽责任务，都获得了尽职证书和荣誉证书。

4、认真组织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为认真做好“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我单位通过认真讨论研究，提出了2020年大比拼工作目标任务，其标兵目标是以玉溪市为追赶目标，在2020年省级林业综合考核中，人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率达100%，木本油料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0%；其标杆目标为G56杭瑞高速路域环境绿化美化绿色廊道项目实施在全省走在前列；其主责指标有六项：一是组织实施完成林草局安排营造林项目，任务完成率为100%，二是组织完成由州林草局审批的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审查，审查率达100%，三是开展营造林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四是G56杭瑞高速路绿化美化督导，绿色廊道计划任务完成率达100%，五是做好每月1期的营造林信息调度统计工作，六是

抓好 2020 年营造林项目质量检查验收业务技术工作。通过全站干部职工及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目前所定的标兵、标杆及主责目标已经完成，等待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认定。

5、认真抓好新冠病毒的防控工作。自我国疫情发生以来，我站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和州林草局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and 纪律要求，一是认真排查登记上报包括职工子女等家庭成员在内疫区来往人员；二是严控单位会议和各种形式的集会；三是要求干部职工出入各种公共场所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体温测量，扫好二维码；四是要求干部职工出门佩戴口罩；五是认真开展办公区域的消毒。通过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和纪律规定，实现了本单位的疫情防控目标任务。

6、认真抓好精准扶贫工作。今年是脱贫攻坚关键之年，为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实现南华县马街镇诸葛营村贫困人口按期脱贫，2021 年全面步入小康社会，我站认真按照州林草局党委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是抽派一人脱离岗位到州扶贫办，支持全州脱贫攻坚工作；二是抽派一人到州林草局林业行业扶贫办，支持全州林业行业扶贫工作；三是要求每位结对帮扶干部职工心系贫困户，注真情，从产业扶贫、生态扶贫到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助力结对贫困户按期脱贫；四是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按照局里的要求适时为结对贫困户捐钱捐物，开展送温暖活动。目前扶贫工作的开展已见成效，本站干部职工结对贫困户已按期脱贫，并通过了各级的检查验收。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事业人员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39.62 万元，同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分析：财政年初预算精减公用经费及 2020 年我站没有项目支出，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均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39.62 万元，同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分析：财政年初预算精减公用经费及 2020 年我站没有项目支出，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均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所以经费支出减少，这也符合财政年初合理规划、节约开支的原则。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1.34 万元。与上年对比，2019 年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9.6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7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0 年我站调入 1 名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9.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6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1.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2019 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我站没有需要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所以没有此项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39.62 万元，同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分析：财政年初预算精减公用经费及 2020 年我站没有项目支出，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均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所以经费支出减少，这也符合财政年初合理规划、节约开支的原则。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51%。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和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农林水（类）支出 16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7%。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年初合理预算，使用经费严格审批，严格控制，量入为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6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61.0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因工作职能调

整，相应业务开支增加；同时 2019 年“三公经费”开支公为 0.32 万元，是因为当时事业单位职能职责未调整完毕，多项工作未正常开展，所以出现了很低的经费支出数；2020 年从比例上看增长率高，但实际支出数仍然较低，已经充分说明我站在“三公经费”开支上严格把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营造林工作及林业项目评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资产总额 211.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25 万元，固定资产 199.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增减变化，变动来自于流动资产。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5.3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	流 动 资	固定资产					对 外 投	在 建 工	无 形 资	其 他 资
				小 计	房 屋	车 辆	单 价	其 他				

		额	产		构		200	固	资	程	产	产
					筑		万	定	/			
					物		以	资	有			
							上	产	价			
							大		证			
							型		券			
							设					
							备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次												
合	1	211.72	12.25	199.47	175.3	0	0	24.17	0	0	0	0
计												

填 报  
说 明: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没有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101111**